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
| 业务办理项 | 延期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356-2218287 (2218288) | 受理窗口 | 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
| 是否收费 | 否 | 特殊环节 | 无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 邮寄地址 | 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收 (0356-2218287) |
| 受理范围 | 项目自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 | | |
| 申报材料 | 企业延期申请文件 (盖章原件 1 份) | | |
| 温馨提示 | 企业应当在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 | |
| 流程图 | | | |
| 线上流程 | 1. 项目单位登录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右上角登录---用户中心---点击右上角项目空间---找到需要延期的项目---核准项目延期---提交。 2. 待审批通过后即可完成。 | | |